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 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經本校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 話：(03)8565301 分機 11144、11145、11113

網 址：<https://www.tcu.edu.tw>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列印)		114.10.22(三)
網路 報名	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	114.11.11(二) 9:00 至 114.11.28(五) 下午 5:00 止
准考證查詢		114.12.10(三)
筆試日期 (藥學系)		藥學系筆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五)。 請詳閱藥學系校系分則，筆試時間及地點以准考證上說明為準。
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單		114.12.26(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12.31(三)下午 4:00 止
放榜		115.1.09(五)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5.1.19(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5.2.23(一)
註：寄發成績單相關通知皆為預定日 3 天內應寄達，請留意收信；如未寄達請來電查詢。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有關招生問題、遞補作業及正、備取生報到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11144、11145、11113
註 冊	教務處註冊組	11102、11103、11134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11323、11324
就學貸款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1205、11206
住宿、各類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1202、11203
校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話：(03)8565301 分機 11144、11145、11113 網址： https://www.tcu.edu.tw/		

報名作業流程圖

- ◆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4.11.11(二)上午9:00 起至 114.11.28 (五)下午5:00 止。
- ◆ 網址：<https://www.tcu.edu.tw/>，點選「114 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二年級寒假轉學考報名」或「三年級寒假轉學考報名。」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報名藥學系需收取報名費用，其餘學系均不收取報名費用。

★ 藥學系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繳費方式請詳閱該校系分則。

● 輸入報名資料：

- 1.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密碼」等報名資料，並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 2.填寫報名資料時間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 (五) 下午 5:00 止。**
- 3.考生姓名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個人資料表註記正確文字。
- 4.請確認報考學系(報考多系者，請一次勾足欲報考學系)及報考身份，一組身份證號僅能報考一次，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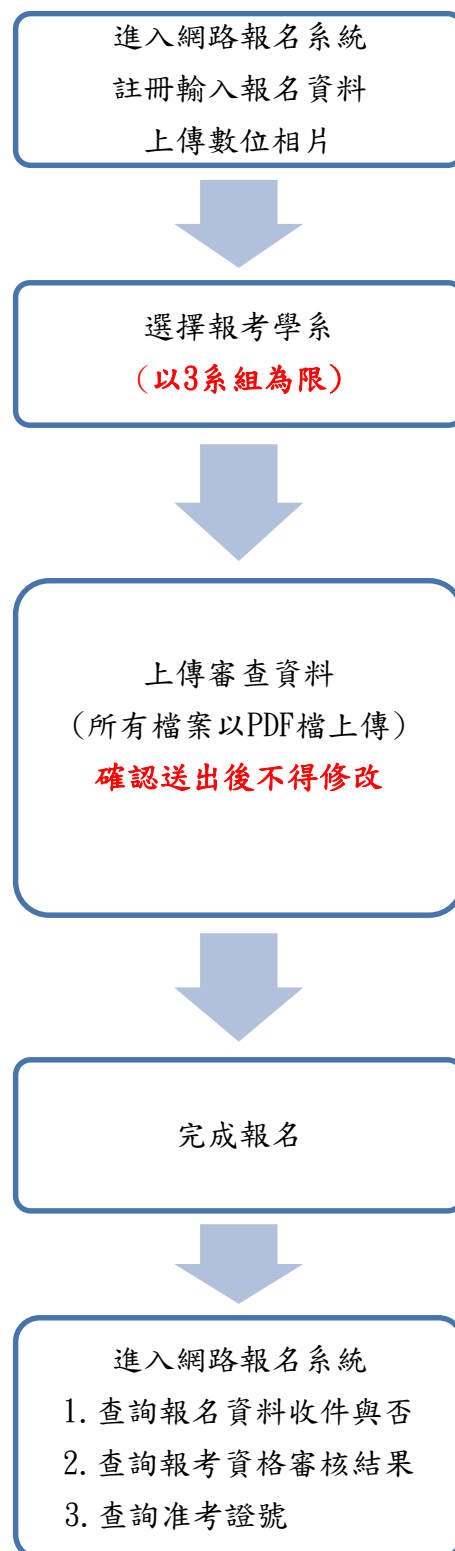
註：各年級報考學系組數以 3 系組為限。

5.上傳審查資料

請至本校「招生網頁」：<https://admissions.tcu.edu.tw/>
下載簡章表單 WORD 檔填寫，依序轉成 PDF 檔格式上傳。

- (1) 個人資料表(附件一)
- (2)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附件二)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附件三)
- (5) 境外學歷聲明書(附件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6) 補繳證件切結書(附件五)，大二或大三在校生尚無二上或三上成績者須繳交

本校依收到之考生報名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上午 9:00 起可自行於網頁查詢准考證號。(不另寄准考證)



目 錄

壹、招生年級及修業年限	1
貳、報名相關事項	1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流程	4
肆、應繳資料及上傳	5
伍、准考證查詢	7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7
柒、寄發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	7
捌、放榜	7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及註冊入學.....	7
壹拾、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8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8
壹拾貳、招生學系分則(學系、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9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7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0
附錄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2
附錄六：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34
附錄七：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45
附件一：個人資料表.....	4040
附件二：自傳及讀書計畫.....	4141
附件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	42
附件四：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3
附件五：補繳證件切結書.....	44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455
附件七：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466
附件八：考生申訴書.....	477
封底：慈濟大學校區位置配置圖.....	488

壹、招生年級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類別：

- (一)日間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114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 (二)日間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114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

二、修業年限：

- (一)日間四年制學士班（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 (二)日間二年制學士班（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貳、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資格：**(註：本項考試不招收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考**四年制**各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

- 1、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5、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6)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第二學期。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考**四年制**各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

- 1、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九十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第二學期。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 (四)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五)轉學考生報考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考**二年制(二技)**一年級第二學期：

- 1、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二技護理學系須為二技護理系肄業或在學生。**

二、報名注意事項：(註：本項考試不招收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一)符合報考二年級與三年級資格者，各年級報考學系組數以3系組為限。

(二)報名前請先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經資格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三)考生經報名審查通過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概不退還及調閱影印；錄取後亦概不予以調閱影印。

(四)**大學校院大二在校生所缺之大二上學期成績單或大三在校生所缺之大三上學期成績單，允許先填具補繳證件切結書(附件五)，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再補驗。**

(五)考生填入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請詳細填妥（請填入**115年1月底前**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清楚無誤，此為本校招生委員會寄發考生各項通知用，如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致郵件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錄取考生註冊時須補驗所有報名相關證件正本。

(七)報考轉學者，若非原就讀學系或性質相近學系，可能因入學學分抵免規定，造成無法依預定修業年限畢業（可能延畢），請考生自行審慎考慮。

(八)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九)大學畢業之男性考生考取後，繼續就學因涉及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十一)持境外學歷報考學士班者：

- 1、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附錄二)之規定，並填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參閱附錄三)之規定，並填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參閱附錄四)之規定，並填寫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 4、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六)。

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十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十三)凡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各校學生，持有分發入學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可登記報考。但其考試成績不予加分優待，如經錄取入學者，其學籍以僑生學籍規定處理。

三、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辦法

(一)退伍軍人分發錄取等相關規定如下：

- 1、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2、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3、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之成績若未達各系一般生之最低錄取分數，則不予外加名額錄取。
- 4、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5、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五年內報考始得優待，即 109 年 11 月 12 日以後退伍者。(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首日，即 114 年 11 月 11 日。)

(二)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資格條件		加分優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役期少於一年之替代役，不予加分優待。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右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25%
		因病致身心障礙 採計科目成績總分增加 5%

(三)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加分優待。

(四)特種身分考生注意事項：

- 1、凡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優待者，報名時應勾選欲優待之「特種身分」，並於報名期限內**限時掛號**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供查驗（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繳撫卹令）。否則概依一般生身分考生報考，不予優待，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追認或補繳資料。
- 2、預定 114 年 11 月 28 日前退伍但尚未取得退伍令者，得繳交其單位主管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114 年 11 月 28 日以後退伍者，不得享有特種生優待。
- 3、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特種身分優待者，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報考身分。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優待錄取後，於註冊前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後如發現有申報不實之情事者，即予以退學處分，並報教育部核備。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流程

一、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1 月 11 日(二)上午 9: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下午 5:00 止。

二、報名費：**藥學系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整（繳費方式請詳閱藥學系簡章分則備註事項）。**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報名藥學系需收取報名費用，其餘學系均不收取報名費用。

三、報名流程：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及上傳應繳資料，符合報考資格者，**各年級報考學系組數以 3 系組為限。**

上網填寫報名表→選擇報考學系→上傳審查資料→完成報名。（報考藥學系者需繳交報名費及上傳審查資料，以符合報考資格）

（亦可參閱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步驟 1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考生請上慈濟大學首頁→點選「114 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二年級寒假轉學考報名」或「三年級寒假轉學考報名」 114.11.11(二)上午 9:00 起至 114.11.28(五)下午 5:00 止。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並儘早完成報名，以免因網路壅塞或個人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 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上傳證件用 2 吋照片→選擇「報考學系」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上傳審查資料。 註：各年級報考學系組數以 3 系組為限。
步驟 2 上傳審查資料	請至本校「招生網頁」https://admissions.tcu.edu.tw/ 下載 WORD 檔填寫各項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格式上傳。 (一)個人資料表《附件一》。 (二)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及讀書計畫《附件二》。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附件三》。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境外學歷報考聲明書《附件四》。 (六)大二或大三在校生尚無二上或三上成績者須先繳交【補繳證件切結書】《附件五》。

三、注意事項

- (一)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完成，如有任何一項未完成，即視同未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 (二)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三)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時，請確認欲報考之校系(報考多系者，請一次勾足欲報考學系)，未按下「確認報名」前，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皆可進行報名資料之修改，惟系統確認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所有報名資料及考生身份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亦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
- (四)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 (五)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六)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30止），電洽：(03) 856-5301 分機11144、11113或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肆、應繳資料及上傳

一、書面審查資料：請考生檢附以下資料，各項資料皆應上傳 PDF 檔格式：

※上傳文件非本次公告的版本、格式將不予受理。

應繳文件項目	說明
(一) 個人資料表	個人資料表格式如簡章《附件一》，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填寫後簽名並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含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國學生繳交護照正面影本)， 在學學生須提供含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
(二)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三) 自傳及讀書計畫	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等項目。格式如簡章《附件二》，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格式如簡章《附件三》，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五)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格式，如簡章《附件四》。
(六) 補繳證件切結書	大二或大三在校生尚無二上或三上成績者須繳交補繳證件切結書，如簡章《附件五》。
(七) 畢業證書	已畢業學生必繳。

二、依報考資格應繳相關資料表：

報名身份		應繳相關證件					
		國民身分證(護照)	含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修(休)業證明書	學位證書	資格(學分)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大學四年制學生	已休、退學學生	✓		✓			✓
	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	✓	✓				✓
	畢業生	✓			✓		
大學二年制學生	肄業生	✓	✓	✓			✓
專科生	畢業生	✓			✓		
	肄業生	✓		✓			✓ (含學分數)
	同等學力鑑定考試	✓				✓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空大肄業全修生	✓					✓ (含學分數)
	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					✓ (含學分數)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	(1)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		✓	(1)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		✓	(1)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繳交相關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及查證。 (2) 繳交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四)。				
備註：							
1. 大二在校生：應上傳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含)以上成績單，因尚無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報名時須先繳交「補繳證件切結書(附件五)」。							
2. 大三在校生：應上傳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含)以上成績單，因尚無三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報名時須先繳交「補繳證件切結書(附件五)」。							
※在校生請提供含註冊章戳之在學證明；若學生證為悠遊卡格式或無註冊章戳者，應於所附影本加蓋註冊章戳或在學證明章或提供在學證明。							
3.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須附繳戶籍謄本一份。							
4. 符合報考二年級與三年級資格者，各年級報考學系組數以3系組為限。							
5. 所有證件均以網路上輸入內容為依據審核報考資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伍、准考證查詢

- 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報考資格審查通過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三）上午 9：00 起至慈濟大學首頁（網址：<https://www.tcu.edu.tw/>）→點選「114 寒假轉學考」→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不另寄准考證。（准考證查詢電話：03-8565301 分機 11144、11113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 二、本項考試除藥學系外其他學系均採書面審查，不需參加筆試，准考證號僅於榜單公告供識別用。
- 三、藥學系採書審審查及筆試，請考生務必於考試當日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替代），並依規定時間及指定地點準時應試；違者依「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七）規定處理。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

- （一）各考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各考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錄取規定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各系所列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柒、寄發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

- 一、114 年 12 月 26 日（五）寄發成績通知單（限時專送郵寄）並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 二、複查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下午 4:00 前（以傳真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三、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件六）；請用單張 A4 紙列印填寫並傳真，傳真號碼：03-8562490。
- 四、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原錄取生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者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捌、放榜

- 一、錄取榜單預定 115 年 1 月 9 日（五）於本校首頁（網址：<https://www.tcu.edu.tw/>）公告。
- 二、考生務必留意信件及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逾期未辦理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及註冊入學

- 一、有關錄取生之繳費及註冊相關事宜，本校註冊組將另行通知。
- 二、錄取生報到：

(一) 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本校將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115年2月23日)截止。

(三) 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學系以上者，僅能擇一學系登記報到。

三、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一) 正、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七)，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二)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填具「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三) 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前慎重考慮。

四、錄取之學生若欲以雙重學籍身份就讀者，應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並經本校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五、各學系錄取學生，如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能修畢未修之科目學分者，應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要求學校予以超修或作其它變通辦法。

六、轉學生錄取後若欲申請抵免，悉依「慈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七、經錄取之考生，其所繳驗及註冊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如有冒名頂替偽造、假借、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等情事，於註冊前經發覺者取消入學資格，於入學後經發覺者，則予以開除學籍處分，除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如畢業後始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八、學生轉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壹拾、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不具名申訴者。

(三) 逾申訴期限。

三、申訴程序：

(一)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考生申訴書(附件八)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年級、報考學系(組)、准考證號、聯絡電話、日期、通訊地址、申訴之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三)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四)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五) 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須完成慈濟大學外語課程修業規定(請詳見「慈濟外語課程修習辦法」)始得畢業。

二、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休閒服)。

三、本校餐廳僅提供素食。

四、簡章訂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貳、招生學系分則(學系、名額、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學系必要時得以電話訪談報名之考生

◎招生學制-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醫學檢驗生物 技術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60	1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2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系所網址	https://mtech.tcu.edu.tw/	連絡電話	03-8565301 #12321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公共衛生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3	1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40	1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2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3
系所網址	https://ph.tcu.edu.tw/	連絡電話	03-8565301 #12271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40	1
	2.自傳及讀書計畫	40	2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系所網址	https://imbhg.tcu.edu.tw/	連絡電話	03-8565301 #12676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0	1
	三年級 (原慈科大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8	1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40	1
	2.自傳及讀書計畫	40	2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系所網址	https://xray.tcu.edu.tw/	連絡電話	03-8565301 #12255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護理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0	1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40	1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2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3
系所網址	https://tcunursing.tcu.edu.tw/	連絡電話	03-8572158 #22352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醫學資訊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7	1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50	1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5	2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5	3
系所網址	https://csie.tcu.edu.tw	連絡電話	03-8565301 #12400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4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0	2
	2.自傳及讀書計畫	50	1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系所網址	https://bmse.tcu.edu.tw/	連絡電話	03-8565301 #12611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傳播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6	1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40	2
	2.自傳及讀書計畫	40	1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3
系所網址	https://commstudies.tcu.edu.tw/	連絡電話	03-8572677 #35605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8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0	3
	2.自傳及讀書計畫	40	1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2
系所網址	https://lovechild.tcu.edu.tw/	連絡電話	03-8572677#33010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社會工作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6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2	1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40	1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0	2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3
系所網址	https://socialwork.tcu.edu.tw/	連絡電話	03-8572677 #33011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2	1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50	2
	2.自傳及讀書計畫	50	1
系所網址	https://hdd.tcu.edu.tw/	連絡電話	03-8572677#33161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外國語文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8	1
	三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8	1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0	3
	2.自傳及讀書計畫	40	1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2
系所網址	https://ell.tcu.edu.tw/	連絡電話	03-8572677 #33111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	1
	三年級 (原慈科大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1	1
學系另訂報考資格	外國學生需檢附語文能力測驗證明，語文能力測驗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門檻，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 A2（含）級以上方能錄取。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40	2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1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0	3
系所網址	https://itm.tcu.edu.tw/index.php	連絡電話	03-8572677 #31683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0	1
	三年級 (原慈科大醫務暨健康管理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10	1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0	2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1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	3
系所網址	https://mm.tcu.edu.tw/index.php?Lang=zh-tw	連絡電話	03-8572677 #33119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經營管理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三年級 (原慈科大經營管理系)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30	1
	2.自傳及讀書計畫	20	2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0	3
系所網址	https://mdm.tcu.edu.tw/p/412-1021-2.php	連絡電話	03-8572677 #31682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藥學系	二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5	1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資料 20%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0%	3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筆試科目 80%	1.普通生物學（英文）	40%	2
	2.普通化學（英文）	40%	1
備註	1.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限時掛號，郵寄出郵政匯票正本（郵戳為憑），才符合報名資格。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寄至慈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張小姐 收，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信封外備註寄件人姓名、電話、報名學系） 2.筆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筆試時間及地點以准考證上說明為準。		
系所網址	https://pharmacy.tcu.edu.tw/	連絡電話	03-8565301#12051

◎招生學制-二技部：

招生學系	招生年級、名額		
護理學系 (二年制護理學系)	一年級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31	1
考試項目	審查項目	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100%	1.專科護理科畢業歷年成績單或在校成績	80	2
	2.護理師(士)證照影本	20	1
系所網址	https://tcunursing.tcu.edu.tw/	連絡電話	03-8572158 #22326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0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

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

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189106B 號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六：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國外學歷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學歷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大陸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居留證或國民身分證。 三、台灣地區人民應另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香港、澳門學歷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慈濟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信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 5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

三、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6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相關機關處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7 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以供查驗，考生未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

第 8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於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9 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以透明鉛筆盒裝置考試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

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但該科指定可攜帶之工具書、電算機及參考資料等，不在此限。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發出聲響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其中智慧型手錶及運動手環等穿戴式電子裝置不得攜入試場，考生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先報備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10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檢查座位標籤號碼、准考證號碼及答案卷（卡）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誤入同一試區之其他試場或不同試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試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11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汙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2 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時，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考生應將選擇題或電腦可讀的選填題作答於電腦答案卡，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該科卷、卡成績以零分計。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 16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墨水或藍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卷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墨水或藍色墨水的筆書寫或用鉛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 17 條 考生違反答案卡上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承擔。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二分。
- 第 18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 19 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 20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21 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50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於考試開始50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50分鐘為止，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22 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 23 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50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其他事項

- 第 24 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 25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 26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並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零分計之議處。
- 第 27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招生委員會權益者，本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 28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
個人資料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外國學生請填寫護照號碼)	
申請入學年級 (請擇一勾選)	☐ 二年級 ☐ 三年級		
申請學系(組) (各年級報考學系以3系組為限，請分張填寫)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外國學生請黏貼護照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正確無誤 考生本人簽名／日期： 連絡電話：			
備註： 請參閱簡章依報考資格應繳文件一覽表 1. 大二在校生：在校生應寄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成績單，因尚無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報名時須先繳交上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及「補繳證件切結書」（如簡章附件五），並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2. 大三在校生：在校生應寄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成績單，因尚無三年級上學期成績單，報名時須先繳交上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及「補繳證件切結書」（如簡章附件五），並於註冊入學時繳驗。 3. 更改姓名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影本與身分證姓名不同者，須附繳戶籍謄本一份。 4. 符合報考二年級與三年級資格者，各年級報考學系組數以 3 系組為限。 5. 所有證件均以網路上輸入內容為依據審核報考資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
自傳及讀書計畫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	
以下自傳、個人學經歷、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及生涯規劃等 ，以 1500 字內為原則。			
自傳、個人學經歷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及生涯規劃			

註：不敷使用，自行加頁填寫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後再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	
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例如：個人作品、專業證照、語文證明、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請分項依序填寫，並附上佐證資料。			
序	號	項目說明及證明資料	
1			
2			
3			

註：不敷使用，自行加頁填寫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後再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 生 姓 名	英文	報考學系(組)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畢(肆)業學校 所 在 國 別	英文		
	中文		
畢 (肆) 業 學 校 名 稱	英文		
	中文		
畢(肆)業學位	英文		
	中文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者須繳交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一)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二)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三)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聲明人簽名： 年 月 日

第 43 頁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
補繳證件切結書

本人 _____，參加「慈濟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因欠缺下列證件，懇請貴校准予先行報名考試，並於錄取後辦理註冊時再補驗，否則本人願意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學系(組)名稱：_____

切結補驗證件影本名稱：

- ☐大學或獨立學院二年級在學生(大二在校生)報考二年級轉學考，應上傳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含)以上成績單，尚欠缺大學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 ☐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在學生(大三在校生)報考三年級轉學考，應上傳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含)以上成績單，尚欠缺大學三年級上學期成績單。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申請考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組)	
	電 話 ()			准 考 證 號	
複查項目				複查回覆事項：	
原來得分					
※此欄複查得分請勿填				回覆日期：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注意事項：

一、複查期限：114 年 12 月 31 日（三）下午 4:00 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將本表、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號碼:03-8562490，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8：00~12:00；13:30~17:30止），電洽：(03) 856-5301 分機11144、11113、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慈濟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錄取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	
錄取學系(組)		錄取年級	☐ 二 年 級 ☐ 三 年 級
本人因(請寫原因)_____ 自願放棄經由「學士班寒假轉學考試入學」招生考試，考入貴校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聲明日期	

封底：慈濟大學校區位置配置圖

慈濟大學中央校區(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慈濟大學介仁校區(地址：970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慈濟大學建國校區(地址：970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